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珠医保〔2026〕39号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血液系统类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血液系统、麻醉、神经系统、耳鼻喉、口腔、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精神治疗、疝甲乳和康复类等11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5号）要求，对我市血液系统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并制定政府最高指导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公布血液系统类项目 15 项、麻醉类项目 10 项、神经系统类项目 79 项、耳鼻喉科项目 164 项、口腔类项目 114 项、呼吸系统类项目 68 项、消化系统类项目 150 项、泌尿系统类项目 87 项、精神治疗类项目 10 项、疝甲乳类项目 25 项、康复类项目 17 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等 11 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11)。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等,整理为可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附件 12)。

同步废止现行血液系统类等 11 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3-23),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此类医疗服务,按照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取费用。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制定血液系统类等 11 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最高指导价(详见附件 1-11)。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不高于政府最高指导价的范围内,根据服务项目成本情况、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项目计价说明中的封顶金额为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该项目收费的最高标准,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封顶金额分别按其 90%、80% 确定。

三、加强综合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反映。

- 附件：
- 1.珠海市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2.珠海市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3.珠海市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4.珠海市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5.珠海市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6.珠海市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7.珠海市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8.珠海市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9.珠海市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0.珠海市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1.珠海市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 12.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 13.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4.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5.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6.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7.耳鼻喉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8.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19.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0.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1.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2.消化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 23.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表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管局。

珠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印发
